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314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14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